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關於託管包商銀行的公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依法聯合對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銀行」)實施接管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決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並成立包商銀行接管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接受接管組委託，託管包商銀行業務。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一、被託管銀行情況

包商銀行於1998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前身為包頭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二、託管期限

2019年5月24日起，託管期限為一年。

三、本行託管職責

託管期間，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按照接管組的指導，開展託管工作。

該事項不影響本行的日常經營和正常業務，不會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